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漕河泾街道石龙路及周边市容管理服务项目政
府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75132026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漕河泾街道 乙方：上海天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办事处

地址：康健路 65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 2003

室、2004 室、2005 室、2006 室、2007 室

电话：18964494317

电话：13681972373

联系人：马越

联系人：左向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31752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元，服务人数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年

3. 管理程序

3.1 乙方人员在人事关系上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但在合同期内同时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3.2 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应统一穿着制服和佩戴标记。

3.3 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项目由双方协商后实行。

3.4 乙方支付配备综合管理人员工资等福利待遇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3.5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工伤或患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有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 甲方权利义务

4.1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问题，经街道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街道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4.2 如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受到街道主要领导以上表扬或受媒体表扬，街道将根据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奖励。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人员可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人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

4.4 因乙方派驻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由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相关责任。

4.5 乙方驻派人员在工作中，因方式方法不当产生纠纷，导致治安或刑事案件，除追究本人责任外，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6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针对街道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5.2 乙方负责对管理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处理违纪问题，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

5.3 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5.4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5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6.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变更，变更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解除，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支付违约金。

6.3 本合同期满终止，双方可在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协商是否续订合同。

7. 本协议双方应全面履行，不得单方私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市容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8.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8.5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6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